

## 银联二维码提款服务条款及细则

鉴于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或「本行」）同意透过本行不时宣佈的各种不同电子媒介包括但不限于东亚手机银行（又称东亚银行手机程式）和东亚银行的自动柜员机或支援银联二维码提款服务的银联国际（「银联」）会员银行的自动柜员机（「柜员机」）向客户提供银联二维码提款服务（「本服务」），客户兹明白及同意使用本服务时，以下条款及细则（本行可不时修订）（「本条款」），连同现时之东亚网上银行条款及细则，均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当东亚网上银行条款及细则和本条款有歧异，概以本条款为准。

客户登记或使用本服务之前，客户应小心地阅读本条款和确保明白一切。在登记或使用本服务时，客户将被视为已接受本条款并同意受其约束。

### 1. 银联二维码提款服务

如需使用本服务，客户必须为东亚银行银联柜员机卡持卡人或本行不时公佈的其他卡持卡人。客户须为东亚网上银行（又称电子网络银行服务）的使用者，并提供有效的流动电话号码及东亚网上银行之电邮地址及需遵循本行就本服务而不时制定之安装、启动及认证程序。

客户需先登入东亚手机银行并设立无卡提款指示。客户必须遵循本行就本服务不时制定之无卡提款指示设立及认证程序设立无卡提款指示。

客户于柜员机使用本服务时，必须选择指定提款选项以启动无卡提款服务。由本行或支援银联二维码提款服务的银联会员银行提供的二维码将会显示于自动柜员机的萤幕上，客户需透过安装在流动装置的东亚手机银行扫描萤幕所显示的二维码并于有效时限内输入卡密码。提款款项将在客户连结于卡内的预设或指定的东亚银行账户中扣除。

### 2. 二维码

于本条款内，「二维码」一词指由本行或支援银联二维码提款服务的银联会员银行提供的快速响应矩阵图码。本条款及适用于客户透过其使用二维码服务的软件的任何其他条款及细则，均适用于本服务下二维码的使用。

### 3. 提款卡及提款账户

当设立提款指示时，客户可选择连结于卡内的预设或指定的本行合资格账户，包括储蓄账户、往来账户、综合理财账户或本行不时公佈的其他账户作为提款账户。

本行可就使用本服务收取费用及收费，有关费用及收费列载于本行不时公佈的任何收费表中，惟本行可向客户发出事先书面通知对任何费用及收费金额或基准作出调整。本行在客户要求时会提供该等费用及收费表。

客户使用信用卡账户经本服务进行现金提款之交易将会以现金透支方式处理并征收手续费及/或财务费用。相关费用将按本行不时修订的「东亚银行信用卡资料概览/服务收费概览」收取。相关交易将不获发任何奖分、现金回赠、奖赏或享其他优惠计划。

#### 4. 提款限额

东亚银行的柜员机和支援本服务的银联会员银行的自动柜员机可能对每次从柜员机提取现金有不同的最高及最低交易限额。如提款指示超过交易限额，本行将不会执行该提款指示，柜员机有机会拒绝该等交易。

客户可经本服务进行现金提款的金额以东亚银行不时修订的规定而无须事先通知的每张合资格东亚银行银联柜员机卡每日总提款限额为限（不论凭卡或以银联二维码提款服务）或（如适用）每张合资格信用卡每日总提款限额与可用额度中的较低者为限（不论凭卡或以银联二维码提款服务）。

#### 5. 设立提款指示及提款指示的有效期

如需使用本服务，客户必须透过东亚手机银行设立提款指示，每次于每个客户之东亚网上银行使用者名称/登入号码内只限提交一项提款指示，而由客户于东亚手机银行成功设立一项提款指示起计六十分钟内（「有效期」）有效。如客户未能于有效期内提款，则该提款指示将会到期并失效，如有需要，客户可设立新的提款指示。

客户可查阅本服务的提款指示状况及交易资料，并根据本行不时制定的程序及规定，向本行发出本服务的有关指示。

#### 6. 取消提款指示

客户可以在提款前及提款指令的有效期内透过东亚手机银行取消提款指示。

#### 7. 暂停和终止本服务

东亚银行按其独有及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批准客户使用本服务，并可随时取消或暂停本服务或其任何部份而无须事先通知。

#### 8. 责任

除非由东亚银行之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东亚银行均无需就以下情况负责：

- a) 客户未能使用本服务之全部或部份，或未能透过本服务取得提款指示的资料；
- b) 客户经本服务提供之任何客户提款指示资料之不准确性、不完整性或错误；

- c) 客户未能透过本服务更新的流动电话号码、提款金额、提款账户号码及/或其他资料；及
- d) (i)发送提款指示时的任何延误执行; (ii) 本服务的任何部分的交付或可用性、或未能成功交付或使其可用；(iii)派发或交付、或未能成功派发或交付任何透过本服务提供或要求的通知或资料；(iv) 任何有关或由扫描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二维码的任何提款指示的错误、延迟、失败及后果引致之索偿、损失、亏损、责任、债务或义务；或(v)由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上述通知或该等通知所载的任何资料的任何不准确性、错误或遗漏。

对于东亚银行因客户使用本服务而招致或引起的诉讼、法律程序、损失、损害、申索、要求、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或任何性质的责任（不论其为实际或或有的），客户须对东亚银行作出充分弥偿，惟因东亚银行之疏忽、诈骗或故意失责所招致或引致的除外。

## 9. 修订

本行有绝对酌情权随时对本条款不时作出修改或增补新规条。任何修订或增补之条款，若客户于生效后仍使用本服务，即告生效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而客户亦当视为接纳该修订或增补。

## 10. 第三者权利

除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11. 法律及司法管辖

本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及东亚银行之章程、规例及惯例所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诠释。客户兹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对因本服务而产生及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及申索之决定、执行及判决之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 12. 有效文本

本条款的中文版本只供参考，如与英文版本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